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武电商办发〔2019〕1号

武定县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省商务厅绩效预评价反馈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为深入了解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强化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受云南省商务厅委托,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组织会计师、行业专家等 5 人成立评价组,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对楚雄州及辖区内 4 个示范县(双柏县、牟定县、大姚县、武定县)综合示范的工作部署、项目和资金管理、政务公开、信息报送、项目建设和运行成效等进行了预评价。

评价组首先对楚雄州及辖区内 4 个示范县文件材料进行审

核，现场抽查了州级统筹项目，包括州域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州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培训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州域公共仓、城际物流配送中心、软件系统开发等信息化项目，抽查双柏县、大姚县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产品上行项目、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电商培训情况等。

评价组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在楚雄州商务局召开预评价反馈会，参加会议的有州级相关部门、4个示范县的分管副县长及工信商务科技局的相关人员。现在将武定县在这次预评价中专家反馈的意见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如下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

附件1.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预评价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专家组书面反馈意见）

附件2.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预评价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专家查询及自查发现问题）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

附件 1:

武定县电子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预评价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专家组书面反馈意见)

项目	问题	专家提出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及效果
工作组 组织管理 和协调 方面	(一) 县级人民政府 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不 够, 项目协调机制不健全。	武定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工 作领导小组, 2016 年设立了工作 武定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股 级), 制定了联席会议机制, 未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 财政、 农业、扶贫、供销、邮政等多部 门参与力度不足; 县级人民政府 专项研究、分析和安排部署示范 项目会议较少, 暂未提供相关会 议纪要; 未建立审计、纪检等部 门参与的第三方监督机制。	1. 协调主要成员单位发 挥作用, 确定由县工信 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 县扶贫办等部门分管领 导、业务股室负责人组 成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商办) 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 小组会议, 并形成会议 纪要; 3. 建立健全审计、纪检等 部门参与的三方监督机 制。	县政府办、县 电商办、县纪 委监委、县审 计局。	
	(二) 示范项目基础 调研不充分, 实施方案顶 层设计欠缺。	县级人民政府对示范县产 业基础、电商发展现状及需求调 研不充分, 对相关文件精神 and 要 求理解不到位, 示范项目建设需 求不明确, 建设思路不清晰, 未	1. 加强产业基础调研, 形 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2. 厘清思路, 修改完善 《实施方案》及《资金 管理办法》并按程序报	县人民政府、 电商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 承办企业。	

		对项目建设标准、设施设备参数、数量等作出明确规定。	备。 3.聘请第三方为项目建设标准、要求及建设过程、对县级验收把关。		
	(三)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级物流配送体系等目前只进行了选址,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1.倒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 2.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对履约、违约事项的约定。	承办企业、县电商办、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资金管理方面	(一) 项目资金拨付不规范。	武定县财政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才将楚雄州 2018 年 9 月下发资金 1000 万元拨付至武定县工信局,拨付时间较晚;另外,武定县财政局将该资金拨付至武定县工信局其他资金专户(账号 53001102452059000005),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1.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拨付程序。	县财政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二) 拨款依据不充分。	武定县工信商务科技局与中标企业联合体单位签订合同,实际收款单位为:武定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提供该收款单位与中标联合体三方协议等佐证材料,拨款依据不充分。	1.中标联合体双方公司与春夏秋冬电子商务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明确 3 家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中标联合体双方公司、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 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与负责的项目金	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	经测算,持股比例与联合体协议资金相符。(无	承办企业	

<p>额不匹配。</p>	<p>落地公司武定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51%，与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规定的负责项目及金额不符。</p>	<p>问题)</p>		
<p>(四) 合同中未对中标联合体自筹资金进行约定。</p>	<p>武定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中，社会资本投入 439 万元，但武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与联合体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未对企业自筹资金进行约定。</p>	<p>1.签订补充合同,对企业自筹资金进行约定,并敦促企业将自筹资金投入到位。</p>	<p>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联合体中标企业。</p>	
<p>(五) 合同约定条款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p>	<p>(五)武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与联合体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第十条约定,“经营类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装修除外)属承办企业所有。服务类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数据等属政府所有。”此条款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p>	<p>1.签订补充合同,严格按示范项目要求约定相关资产权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p>	<p>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联合体中标企业。</p>	

项目 建设 方面	(一) 政府网站设置缺项。	政府网站工作专栏位置设置不明显, 且未设立监督举报窗口, 缺乏接受社会监督的公开性。	1.按相关要求完善政府网站设置。	县政府办	
	(二) 电商扶贫未体现。	电商扶贫工作方案尚未制定, 相关工作尚未开展。	1.制定《武定县电商扶贫实施方案》; 2.开展电商扶贫工作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承办企业、县扶贫办、县电商办	
	(三) 电商扶贫统计资料缺失。	暂未开展对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节支、就业创业等信息进行统计的工作。	1.积极开展电商扶贫工作并取得实效; 2.统计、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备查。	承办企业	
	(四) 对辖区内农产品的调研不充分, 未建立农产品和电商数据库。	对辖区内农村产品的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电商企业情况调研过于简单, 不能够全面体现要求调研的情况。未建立本地农村产品和电商数据库。	1.完善产业调研报告, 按要求细化农产品各项标准; 2.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和电商数据库。	承办企业、县电商办、县农业农村局。	
	(五) 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滞后。	(五) 区域公共品牌培育等工作暂未启动。	1.加快县域公共品牌形象设计和宣传进度。 2.挖掘区域公共品牌内涵, 确定具体培育目标,	承办企业	

			开展实质性工作。 3.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在县域农产品上行中的应用，取得实际效果。		
	(六)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思路不明确。	(六)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思路不明确。缺乏整体建设及规划方案，缺乏对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点整体统筹，在降低物流成本方面中尚未明确的方法措施；快递物流整合方案尚未制定。	1.制定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细化实施方案； 2.明确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整合措施，重点体现如何降低物流成本。	承办企业	
	(七)县级《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中设定了与州统筹项目重复的资金需求。	州级统筹项目已规划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但武定县政府在《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中再次提出了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需求。	1.修改删除县《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中建设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的资金预算，并向州、省商务部门报备。	县电商办、县工信商务科技局。	
	(八)电商培训工作未按要求规范操作，培训实施进度慢。	目前开展了电商培训16期，培训1192人次(含359人次的贫困人口)。培训通知中未明确收费标准，培训资料不完善，缺乏贫困人员的证明材料；暂未形成常态化的跟踪、辅导、孵化等定向培训机制，培训实施进度较	1.制订完整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层级、人数、内容、讲师及相关资质证明； 2.按县级相关规定明确预算每类别培训经费明细并报审；	承办企业、县电商办。	

		低;	3.加快培训进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培训工作,并形成常态化跟踪、辅导、孵化等定向机制; 4.完善培训材料,逐一整理归档。		
	(九) 行政村站点建设滞后。	行政村站点计划建设 88 个(含 11 个乡镇点),目前已选定 68 个站点,设备设施尚未配备,建设进度滞缓。	1.加快推进乡镇及村级站点装修、物资采购询价等工作,并按相关程序报备; 2.迅速启动乡镇、村级示范站点建设并全面推开,确保如期完成建设工作。	承办企业、县电商办	
	(十) 数据报送不完整、不及时。	经查询,“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报送不完整、不及时。	1.承办企业的信息报送员随着项目进展按时完成填报信息。	承办企业、县电商办	

附件 2: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预评价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专家查询及自查发现问题）

项目	问题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及效果
管理机制方面	(一)电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发挥不明显。	项目由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推进，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程度不高，相关负责人员不明确，发挥协调推进项目的作用不明显。	1.发文明确财政、扶贫、农业农村、邮政等主要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业务股室负责人。 2.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县人民政府、县电商办。	
	(二)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	对中央项目资金管理的认识不足，管理核算不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程序缺乏有效的指导和监管机制，导致项目实施单位出现项目资金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	1.认真学习示范项目资金管理的程序和要求，准确把握资金用途、拨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2.建立指导、监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提前谋划资金合理合法使用途径，严格避免资金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电商办。	

			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三)项目资金分配不恰当。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实施方案》、《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的某些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出现有的项目资金预算过多，有的过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目标的需要。如乡镇站点资金分配多，县级物流中心资金分配少等问题。	1.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认真核算资金支出需求，按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调整具体项目资金配比。 2.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按程序报州、省备案审定。	县财政局、县电商办。	
	(四)项目建设标准把握能力欠缺。	示范项目建设可概分为硬件建设（如装修、设备采购等）和软性建设（如培训孵化、品牌溯源等）两大部分。硬件建设比较好把握。而软性服务性建设指标需要达到的程度、效果等标准建设方难以把握，导致无法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1.建议县级采购由电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我县示范项目建设标准、要求及建设过程、县级验收把关。	县人民政府、电商办。	
	(五)政府投入部分未体现。	《实施方案》中明确，县人民政府投入项目资金 300 万元，经查，未体现政府投入部分。	1.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政府资产。具体做法：将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进行租金评估，以租金补贴的方式投入项目	县人民政府、电商办。	

			建设。		
	(六)电商办工作人员紧缺，无工作经费。	目前，县电商办工作人员只有工信局电商中心人员1人，难以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无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日常工作难以开展。	1.配备2-3名事业编工作人员。 2.安排一定的项目工作经费。	县人民政府	
项目 实施及 管理 方面	(一)承办企业项目细化方案不符合要求，报审严重滞后。	承办企业向电商办报审的子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达不到指导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依据的要求。企业中标至今已有4个多月，电商办多次敦促但无实质性进展，目前企业所报方案未审批通过。	1.迅速修改完善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做到能体现“要做什么、要怎么做、要达到什么效果、计划投资多少钱”的基本要求； 2.请三方审核把关后由电商办审批实施； 3.作为项目实施、检查、考核、拨款的依据。 4.联合体牵头方做好统筹工作。	承办企业	
	(二)电商扶贫工作严重滞后。	“电商扶贫”是2018年示范项目绩效考核的重点。目前，工作方案尚未制定，相关工作尚未开展。未开展对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节支、就业创业等信息进行统计的工作。	1.制定《武定县电商扶贫实施方案》； 2.积极开展电商扶贫工作并取得实效； 3.统计、收集相关信息	承办企业负责、县扶贫办、县电商办协助。	

			资料备查。		
	(三)承办企业工作推进缓慢。	目前只做了前期调研（不充分），乡镇普及培训一轮，普及型+创业型培训一轮，中心装修（未完成），服务站点选址（未建设），公共品牌设计（未完成），农产品上行（做了2场宣传活动）。很多工作未开展。	1.加强专业人员力量配备，切实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2.联合体牵头方主要负责人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指导，必须坐镇指挥。	江西盛元电子商务公司、云南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武定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公共服务中心装修进度缓慢。	承办企业与装修企业签订合同的开工时间是10月10日，完工日期是11月15日（35天），到目前为止，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硬装部分尚未完成。软装部分（室内广告、农产品选样等）电商办已多次敦促承办企业但未有实质性进展。	1.加快公共服务中心的硬装工程进度，要求11月底前完工交付使用； 2.加快室内软装部分内容的设计、选材，要求将设计小样报电商办审核，定稿后同步安装，争取11月底公共服务中心开业运营。 3.加快公共服务中心的硬件设备采购进度，完善相关采购程序，要求设备同步投入使用。 4.做好国有资产登记工作。	承办企业	

<p>(五)乡镇站点整合政策不明确。</p>	<p>2017年我县实施了“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在11个乡镇建设了电子商务服务站。本次的“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也涉及要建设乡镇电商服务站，《实施方案》中明确采用整合方式进行建设。目前，乡镇普遍反映担心原项目国有资产流失受追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文明确两个项目进行整合的实施方案，让乡镇有据可依。 2.盘点“兴边富民”项目国有资产，做好资产登记、移交管理等工作。 3.“示范县项目”原则上使用原有资产，根据规划补充完善。新采购的国有资产按示范县项目另行登记。 	<p>县人民政府、县电商办、县工信商务局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承办企业。</p>	
<p>(六)报备制度执行不及时、不严格。</p>	<p>按示范县建设要求，承办企业在开展相关建设和活动之前应当向电商办进行请示、报备或审批。企业报备材料不及时、不规范。很多应报材料都是先做后补，不符合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做好总体细化实施方案报审； 2.具体项目实施事前报备或审批； 3.及时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存档。 	<p>承办企业、县电商办。</p>	
<p>(七)企业日常资料收集不及时、不规范。</p>	<p>本次预评中反映出，企业开展培训没有及时收集贫困户证明资料等；领导视察项目没有记录表册、签名、图片等；临时照抄照搬其他示范县资料等现象；上报相关平台数据不及时；投标文件打印错漏；资料整理不规范等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学习《验收标准》，对标对表细化资料收集目录，做到无遗漏、无偏差； 2.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所有资料，形成各口资料及时审 	<p>承办企业</p>	

			核、归口统一管理制度。 3.联合体牵头方要做好资料收集标准、要求规范等标准，指导联合体方做好资料，形成资料标准一体化。		
	(八)企业财务管理人员不到位。	到目前，承办企业尚未聘请专业财务人员。	1.按公司管理规定聘请专业财务人员； 2.严格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财务风险。	承办企业	
	(九)联合体牵头方推动工作力度不够。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如何规范操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工作，需要联合体牵头方充分发挥做过示范县的优势加以指导和推动。就目前项目推进情况和商务部专家组预评意见来看，存在问题还较多。联合体牵头方对项目总体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作用发挥不明显。	1.加强对武定县项目的统筹，加大专业指导力度，整合优势资源，强势推进项目建设； 2.公司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武定项目建设，亲临指挥，改变推进迟缓的现状。	江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